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大石橋源源水務有限公司
之全部股權**

買賣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W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4,500,000港元)(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得出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由於(i)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如必要)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接獲華君國際有限公司(持有1,669,06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62%)發出的股東同意書，批准收購事項，故本公司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以及買賣協議的條件經已達成。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ii)本公司之其他一般資料之通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W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買賣協議取代任何於買賣協議前就收購事項及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而訂立之先前協議、安排、聲明、諒解備忘錄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W諒解備忘錄。

買賣協議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訂約方：(i) 源源水務(中國)有限公司，為買方
(ii) 秦世旭先生及程梅君女士，為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惟不包括買賣協議所載目標公司之若干資產、長期投資及若干負債。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4,5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予秦世旭先生。根據買賣協議，秦世旭先生將於收取來自買方之代價後，自行安排分配程梅君女士應佔之代價。

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其中已計及(i)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ii)賣方於目標公司之實際投資成本；(iii)買賣協議所載之代價調整機制；(iv)目標公司之客戶基礎；(v)目標公司提供之供水設施所覆蓋之面積；(vi)目標公司過往財務及經營表現；(vii)目標公司中期至長期之業務前景及潛在未來盈利能力；及(viii)供水行業內可比較公司之表現。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及為一般商業條款，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向買方作出保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二零一五年經審核賬目」，由買方委任之核數師編製)所示純利(扣除任何並非於目標公司正常及日常業務活動產生之損益)(「二零一五年純利」)，不得少於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4,8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

賣方及買方同意代價將按以下方式獲調整或不獲調整(「經調整代價」)：

- (i) 倘二零一五年純利等於或超過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則不須對代價作出調整；及

- (ii) 倘二零一五年純利少於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則賣方將於二零一五年經調整賬目發佈後30天內向買方悉數作出現金付款，金額相等於代價及經調整代價之差額。

根據買賣協議，經調整代價將按下列公式計算得出：

經調整代價=(二零一五年純利/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 x 代價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倘於完成日期各項資產於目標公司管理賬目所示金額分別少於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金額，賣方須不遲於完成時期後三十天內以現金向買方償還差額。若其時前述資產金額較高，買方毋須向賣方支付額外款項。此外，賣方承諾承擔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負債總金額所超過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相關負債總金額。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1.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或已向聯交所取得相關豁免。

倘上述條件於條件達成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尚未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辦理登記及完成交易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買方將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二十個營業日內，辦理及完成任何必要之工商登記及其他相關過渡工作(「登記事項」)。

收購事項將於緊隨登記事項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惟前提是買賣協議有關條件(載於上文「先決條件」分段)已於條件達成日期當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達成。

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賣方秦世旭先生及程梅君女士為中國商人及居民。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從事：(i)生產及供應自來水，以作家居及商業用途；及(ii)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提供供水設施維修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誠如賣方告知，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概述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6,425	30,751	26,026
稅前虧損	(29,583)	(20,110)	(16,021)
稅後虧損	(29,583)	(20,110)	(16,02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淨資產	9,948	38,070	55,261

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i)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ii)提供融資；(iii)證券投資；(iv)物業投資；及(v)融資租賃。

本公司認為供水及其設施維修屬高增長業務，具有龐大利潤潛力。因此，訂立買賣協議將讓本公司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組合，亦為本集團提供新收入來源。

經考慮上述，董事相信訂立買賣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產生長遠穩定的投資收入，從而為股東帶來更高的潛在回報。

董事亦深信訂立買賣協議將不會改變本集團印刷及製造方面的主要業務性質，但會擴闊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有鑑於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得出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如必要)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接獲華君國際有限公司(持有1,669,06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62%)發出的股東同意書，批准收購事項，故本公司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以及買賣協議的條件經已達成。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ii)本公司之其他一般資料之通函。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不包括買賣協議所載目標公司若干資產、長期投資及若干負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條件獲達成當日後，惟不遲於條件達成日期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
「條件達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代價」	指	買方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應付予賣方之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4,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源源水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包括其修訂或替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需要時將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大石橋源源水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秦世旭先生及程梅君女士，均為中國居民；
「W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本公告任何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 1.24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表述。有關換算概不表示任何涉及的金額已、可能或曾經以任何特定匯率進行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